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(2023)17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马龙建材批零店（陈德亮）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马龙建材批零店（陈德亮）
		注册号	92654223L1569030XP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7月从店门口一来历不明的厢式发货车上以每路70元的价格购进2路、3路、4路和5路每样一盒共计4盒日丰地暖分集分水器，摆放于店内销售，每路销售价为90元。被我局2023年9月12日接到日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诉后检查发现，执法人员对店内4盒日丰地暖分集分水器上张贴的“扫一扫，查真伪”当场时查询，查询不到结果，当事人无法提供日丰厂家相关材料及发货商营业执照、发货情况说明等材料。经鉴定，鉴定结论为“上述产品系侵犯本公司“日丰®”、“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”，截止到案发当事人尚未售出，涉案金额126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		
从轻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（七）项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查获的4盒日丰地暖分集分水器； 二、处以罚款3000元(叁仟元)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		